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4：9-10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4 章，今天我們來讀第 9-10 節。

保羅身為猶太人，卻做了外邦人的使徒。他十分清楚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；這是神所定規的救恩次序。因此，在他三次宣教之旅中，他走過了許多城市，都是先到當地的猶太會堂，盼望能夠把福音先傳給猶太人，之後再轉向外邦人。在他所服事的教會中，經常有猶太的聖徒，也有外邦的聖徒。當他寫羅馬書的時候，他也知道羅馬教會中，雖然外邦聖徒是大多數，其中也有不少猶太聖徒。

從真理的角度，一旦藉著相信耶穌而蒙恩得救，就都是新約的聖徒，不再有猶太人、外邦人的分別。這樣的真理，今天的聖徒都很清楚，這也正是保羅的監獄書信所產生的果效。尤其是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，就一再提到，不再有分別了。比如說在歌羅西書 3：10-11 節，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在此並不分希臘人、猶太人，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、西古提人，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」這樣的真理今天都非常清楚，然而在初代教會中，真理還不是那麼明朗。

五旬節後，建立的第一個教會是耶路撒冷教會，這是一個以猶太人為主的教會，當許多祭司也加入教會之後，他們就把舊約禮儀的律法，也摻雜在新約的真理中，尤其是關於割禮的條例。在使徒行傳 15：1-2 節這麼記載，「有

幾個人從猶太下來，教訓弟兄們說：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保羅、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紛爭辯論。」這些關於割禮的爭議，雖然在使徒行傳 15 章，耶路撒冷的會議中得到了解決，並且還寫信給外邦的教會，告訴聖徒們不需要受割禮。但還是有一些特別熱衷於禮儀律法的猶太聖徒，經常攪擾保羅在外邦地所建立的教會。

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，他正準備結束第三次的宣教之旅，並且馬上要啟程到耶路撒冷去。他是盼望能夠和雅各和耶路撒冷的長老們，再一次交涉這些事情。就在這樣的背景下，當保羅提到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他就特別加入了一段與割禮有關的描述。保羅是一個思想縝密，邏輯清楚的人，他知道要徹底解決割禮的問題，還是要從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信心旅程著手，尤其是在時間點上。神在什麼時候因信稱亞伯拉罕為義，神又在什麼時候與亞伯拉罕設下了割禮之約？我們就根據保羅的思路來讀第 9 節。

第 9 節：「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，」

保羅知道羅馬教會有猶太聖徒，也有外邦聖徒。猶太人一直以割禮自豪，因為這是他們肉身的記號，來證明他們是神的選民。甚至於有一些猶太人會越界，以為因信稱義的福分是只為著受割禮的人，他們就要求外邦的聖徒也受割禮。保羅就在這裡處理這個問題 - 如此看來，就是前面提到因信稱義的福分，是與行為無關的。既然是與行為無關，那就與割禮無關；因為割禮就是遵守禮儀的律法所產生的行為。所以保羅就問，這因信稱義之福，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保羅在這裡不用猶太人和

外邦人，保羅特地用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，就是要凸顯割禮這個行為，是不必要的。

因為我們一直在說，亞伯拉罕信神，就算為他的義。保羅先完全從真理的角度來回答這個問題。如果你真的相信，因信就得著稱義，那這個福分是與行為無關的，那麼受割禮和沒有受割禮，豈不都是能夠因信就被神稱義嗎？這應該是很清楚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來到真理面前，應該是絕對的，神怎麼說我們就怎麼信。不要考慮到傳統、風俗、習慣、文化等等因素，如果把這些人為的因素加進來，真理就被摻雜了。對於這一點，我們真是要感謝保羅，對於真理，他十分絕對，甚至於不惜與耶路撒冷教會據理力爭，尤其他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教會，馬上被捉拿，之後又輾轉的被押到羅馬的監獄，前前後後有四年多的時間。神容許保羅帶著鎖鏈，他不能夠自由地做工，自由地傳道，自由地建立教會，神就是讓他有足夠的時間反思。當他在羅馬監獄寫監獄書信的時候，他的真理是那麼的光亮，那麼的通透，這才使得將近 2000 年的教會，能夠站在純淨絕對的真理上。

保羅果然守住了當守的道，他成為信的使徒，把真理傳遞到我們手中，盼望我們也能夠學習保羅的忠心，面對真理能夠不妥協，能夠放下傳統、文化、風俗、習慣的纏累，能夠單單的從因信稱義的真理來看，自然與行為無關，那割禮就無關緊要了。

保羅先從真理的角度，闡述了割禮的不必要，但是保羅還更往前走了一步，就是要堵住那些推崇禮儀、律法之人的口。

第 10 節：「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」

亞伯拉罕是猶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的信心之父，他的信心旅程是我們眾人共同的榜樣，也是我們都應該會有的經歷。保羅就回到亞伯拉罕信心之旅的次序，因信稱義是這個旅程中重要的里程碑，受割禮也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。保羅就問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，因信稱義是在什麼時候算的？是在受割禮之前呢，還是在受割禮之後呢？猶太人都很熟悉亞伯拉罕的事蹟，應該都能夠馬上回答。當然是在亞伯拉罕還沒有受割禮的時候，神就因信宣稱亞伯拉罕為義了。因此，受割禮就不會是因信稱義的先決條件，這是很清楚的。

我們當中有一些初信的聖徒，或許不熟悉創世記中關於亞伯拉罕的記載，我們特地花一點時間，把亞伯拉罕的信心旅程，按照神向他顯現的時間排列出來。我們已經看過前五次神向亞伯拉罕的顯現，並且每次顯現中帶來的說話，都能夠幫助亞伯拉罕的信心成長。神第五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就帶出因信稱義。

不但如此，神還與亞伯拉罕立約，而立約的內容，正好是預表耶穌基督獻上自己為燔祭、為贖罪祭和平安祭。這三種祭的祭牲都要劈成兩半，就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身體為我們破裂，完成了救贖；另外還有斑鳩和雛鴿，不需要劈開，這預表基督在復活裡供應愛和信給眾聖徒。因此，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，正好就預表了新約聖徒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因信而被神稱義了。

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事件，是記載在創世記 15 章，我們照著創世記的經文，看亞伯拉罕信心的旅程。亞伯蘭因信稱義之後，是否就一帆風順呢？如果我們回顧自己信心的旅程，我相信絕大多數的聖徒的答案是否定的。其實亞伯

蘭也是一樣的，難怪他是我們的信心之父。神應許亞伯蘭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星那麼多，但是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，亞伯蘭還是沒有兒子。他先前以為可以依靠他的侄子羅得，但是羅得離開了；他後來又把希望放在僕人以利以謝身上，但是神告訴他，只有出於他的，才能夠成為他的後裔，因此以利以謝也不能算。

那他的兒子在哪裡呢？創世記 16 章，就記載了他的妻子撒萊提議，讓她的使女埃及人夏甲成為亞伯蘭的妾，與亞伯蘭同房，可以從夏甲得著後裔。亞伯蘭同意了，那年亞伯蘭 85 歲，他進入美地已經十年了。一年之後，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，取名以實瑪利；以實瑪利是今天阿拉伯人的先祖。當人等候神應許的時候，等得久了，信心就軟弱了，人就開始用自己的努力，要來完成神的應許，也就是人用肉體企圖完成神的應許，結果就產生肉體的後裔以實瑪利，這不會是應許的後裔。

亞伯拉罕當年因著肉體所闖的禍，使得他應許的後裔一直受害，一直到今天還是如此，這也是人類歷史上到目前一直不能解決的難題。在中東那個地方，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之間的爭戰，一直是世界和平的最大變數。這個情形不會改變，一直到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，這不只是我們的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會犯的錯，今天神的兒女們還是一再的犯同樣的錯誤。神的應許只能夠在信心中等待，神有祂的時間，神會用祂的方式來成就。神完全不需要人的幫忙，但是人的肉體就是停不下來，因此人一直在幫倒忙。亞伯蘭如此，我們更是如此。

亞伯蘭在因信稱義之後，還要學習放下肉體的努力。我們也是一樣，因信稱義，說出基督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，之後，我們在信心的道路上往前，還需要一直經歷基督是我們信心的成終者。這一個不容易，亞伯蘭失敗了，我們也是經常失敗，所以希伯來書 12：2 節，就鼓勵我們，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

亞伯蘭用肉體產生以實瑪利這一件事，十分得罪神，以至於神有 13 年之久，沒有向亞伯蘭顯現。到了創世記 17：1 節就記載，在亞伯蘭 99 歲那一年，神第六次向亞伯蘭顯現，這一次神就向亞伯蘭啟示，祂是全能的神，這個詞的希伯來文就是 El Shaddai，意思就是大能的供應者。神一方面啟示祂是大能的供應者，另一方面也告訴亞伯蘭，要做完全人。這也就是說，人的完全，不是靠自己努力產生出來的，因為人的努力，只會產生出肉體之子以實瑪利，而以實瑪利只會迫害那應許的後裔。人的完全，只能靠神的大能供應出來。

因此神要亞伯蘭有一個全新的開始，神就把亞伯蘭的名字改為亞伯拉罕，也就是從崇高的父改成多國的父。當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的先祖，他是那崇高的父，當亞伯拉罕變成所有外邦聖徒信心的祖先，外邦人來自多國，亞伯拉罕就成為多國的父。

神給亞伯拉罕改名之後，就與亞伯拉罕訂立了割禮之約。在創世記 17：12 節，「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裡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」割禮的意思，就是站在稱義的地位上割除肉體，因為人的肉體不能夠成全神的應許，只會迫害神的應許。

定了割禮之約之後，神要亞伯拉罕也為他的妻子改名，從撒萊改為撒拉，也就是從「我的公主」改成「多國之母」。並且告訴亞伯拉罕，撒拉要給你生

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撒。這時候，神很清楚地告訴亞伯拉罕，應許的後裔必須出自撒拉；撒拉預表恩典，也就是應許的後裔，必須從恩典生出來。這樣撒拉就成為多國之母，因為所有的外邦聖徒，都是經有恩典而蒙神稱義的。

在加拉太書 4：22-24 節，「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。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。這都是比方：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」因此夏甲就預表律法之約，而撒拉就預表恩典之約。只有出於恩典的，才能產生出應許的後裔，而應許的後裔，是因為相信而被神稱義，與行為無關。

受割禮是在因信稱義之後，以今天的話來說，就是我們相信耶穌基督，做我們一生的救主之後，我們才受洗禮。洗禮的屬靈含義，就是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，這割除了我們的肉體，當我們從水裡出來的時候，我們就復活了，有了新生的樣式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藉著保羅所寫的羅馬書，讓我們認識因信稱義和受割禮，其實就相對應於新約聖徒的藉著相信蒙恩得救之後，才照著神的吩咐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。幫助我們不僅認識真理，還願意立定心志，一生照著真理而行。祝福保守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